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停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詹祥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停止相對人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R127672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及相對人113年9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R127673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揆諸停止執行制度之目的，在避免當事人於日後縱使獲得勝訴判決，其因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所生損害，亦已難於回復，而賦予當事人在本案訴訟終局裁判前，得請求法院裁定限制原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用以排除因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而生之不利益。故聲請停止執行之程序標的，自應為本案行政爭訟標的之原處分或原決定，方為達成停止執行之制度目的。又聲請停止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執行，係指未確定之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而言，如行政處分業已確定，當事人既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訴願及行政訴訟），加以變更或撤銷，當事人即不得假藉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以阻止原處分之執行。

二、緣相對人依民國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13年9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R127672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

決書（下稱原處分甲），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及依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以同日北市裁催字第22-AR127673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乙，與原處分甲下合稱原處分），裁處聲請人罰鍰1,200元。聲請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地方庭）以114年6月20日113年度交字第317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下稱高等庭）以114年11月28日114年度交上字第430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猶未甘服，以原確定裁定具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之再審事由，向本院聲請再審（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7號），並聲請本件停止執行。

三、聲請意旨略以：執行署通知應到時間為115年5月26日10點，有急迫情事。繳款即結案無法再審，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無重大公益影響等語。

四、查聲請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經本院地方庭認定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以原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高等庭以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經本院調閱原判決及原確定裁定事件卷宗核對無訛。是原處分已確定不得再為爭訟，即不得為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停止執行之對象，聲請人對於已不能依通常救濟途徑予以變更或撤銷之原處分聲請停止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魏式瑜

法　官　林季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怡雯